HX2026022

北京海外学人中心“数字海学”信息化建设项目
总集成合同

委托人（甲方）：北京海外学人中心

受托人（乙方）：首都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人（丙方）：国广国际在线网络（北京）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守信、合作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丙方提供北京海外学人中心“数字海学”信息化建设项目的技术支持与服务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说明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一）“合同”系指甲乙丙三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丙三方所达成的协议，下列文件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本合同书及条款、所有的附件、附录

b.中标通知书

c.投标文件及附录（含澄清文件）

d.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

e.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f.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二）“合同款”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丙方的款项。

（三）“项目人员”系指作为雇员由乙方、丙方所雇佣并被分配执行服务或其任何部分的人员。

（四）“服务”系指由乙方、丙方根据合同所实施的工作。

（五）“试运行”系指自项目建设完成后开展的为期3个月的软件系统

连续运行监测。在试运行期内，乙方、丙方应不断根据试运行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如出现甲方认定的重大故障，则试运行期从重大故障排除之日起重新计算，直到系统连续稳定运行3个月为止。

（六）“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服务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即委托人。

（七）“乙方”“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即受托人。

二、技术规范

提交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需被甲方接受）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如相应标准及规范规定不一致的，以其中较严格规定为准）。

三、服务内容及范围

该技术服务项目乙方服务范围为：除英文网站建设外的中文网站建设、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应用支撑平台建设、智能客服租用、数据资源建设、云上其他相关服务、软硬件产品购置、信息系统集成等工作。丙方服务范围为：英文网站内容建设、翻译和审校服务。

乙方、丙方在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限内选派专业人员满足甲方的服务需求，详细服务内容与服务承诺详见附件一《北京海外学人中心“数字海学”信息化建设项目费用列表》。

四、服务人员

（一）岗位要求

乙方根据甲方采购需求，合理配备人员，明确岗位名称、人员数量和职责范围等。项目组人员应不少于8人。

丙方根据甲方采购需求，合理配备人员，明确岗位名称、人员数量和

职责范围等。项目组人员应不少于8人。

（二）人员要求

1. 除英语母审人员外，项目人员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不得具有国（境）外永久居留权；英语母审人员需具有来华签证，国籍应为以英语为母语的国家。

2.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

3. 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无违法犯罪记录及不良诚信纪录。

4. 年满18周岁，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5. 乙方项目人员需掌握计算机网络、安全保密相关专业知识，具备从事信息系统技术服务的专业能力和胜任岗位要求的保密意识和保密常识。

6. 丙方项目人员需掌握英语、安全保密相关专业知识，具备从事英文网站建设运营的专业能力和胜任岗位要求的保密意识和保密常识。

7. 乙方项目人员需为乙方正式工作人员，与乙方建立劳动关系，且乙方为其缴纳社保和公积金，无犯罪记录及不良诚信记录，同时劳动合同及乙方管理规定中需明确有关人员相关政治、安全、保密、离职离岗等要求。乙方项目人员应签署保密承诺书。

8. 丙方项目人员需与丙方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或具有能为本项目服务的证明材料，无犯罪记录及不良诚信记录，同时丙方管理规定中需明确有关人员相关政治、安全、保密、离职离岗等要求，丙方应确保项目人员服从管理。丙方项目人员应签署保密承诺书。

9. 乙方、丙方各指派一名项目经理，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对乙方、丙

方及其他项目人员所提供的服务负责，并负责甲乙丙三方之间的联络。乙方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以及质保期内提供驻场服务，应保证至少 1 名项目人员常驻甲方指定地点提供现场服务。除非甲方同意，项目组人员不得改变。如发生人员改变，乙方、丙方必须保证为甲方提供资质相当或更好，且甲方接受的人员。

10. 项目组人员变更需提前 30 个自然日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为方便甲乙丙三方合作，执行技术服务合同，需对工作条件及协助事项作出以下说明: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各种服务。

2. 甲方有权对乙方、丙方提供各项服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并要求乙方、丙方进行修正或改进。甲方对于乙方、丙方提供的服务以及提交的项目服务成果，可委托监理进行监督和管理，甲方及监理有权对乙方、丙方的服务内容以及提交的项目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3. 甲方有权拒绝乙方、丙方所委派的但其业务素质不被甲方所认可，或不遵守甲方工作场所规章制度的项目人员，并要求乙方、丙方更换项目成员。

4. 甲方有权随时查询相关项目人员的档案信息或当面问讯相关业务等问题，乙方、丙方必须配合，保障甲方工作的顺利进行。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丙方提供与服务内容有关的信息和资料，乙方、丙方应配合提供。

6.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丙方支付服务费。如乙方、丙方服务

未达到合同要求或未通过甲方验收，甲方有权拒付服务费的相关款项。

（二）乙方、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丙方在服务达到合同规定的内容和要求下，有权按照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

2. 乙方、丙方应确保其及所委派项目人员具有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资质和能力，能够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各项服务，并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如因乙方、丙方提供服务质量不合格、提供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系统缺陷发生的不足或故障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丙方应予赔偿。

3. 乙方、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项目方案和实施进度计划。乙方、丙方应及时将服务及项目实施的进展情况报告甲方，确保服务及项目的持续推进和信息的有效沟通。

4. 乙方、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采购的软硬件、租赁的政务云扩展服务或提交的服务成果不存在任何违反法律法规及侵犯第三方人身权、财产权、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并使甲方免受任何与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相关的索赔、责任承担、损害、损失或成本的额外支出。如果他人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合称“侵权指控”)，声称甲方因乙方、丙方服务违反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或侵犯了其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及/或知识产权的，乙方、丙方应保证甲方免责，自行负责应诉和解决索赔事宜，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 乙方、丙方应接受甲方及/或甲方所委托监理对其提供服务情况进行的监督、检查和管理，并应及时按照甲方及/或甲方所委托监理要求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改进或调整，使服务质量符合甲方及/或监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6. 乙方、丙方应根据服务内容适时通知甲方作好相应的系统数据备份等准备工作，并明示具体的操作方法、采用的操作工具、操作步骤以及可能出现的风险 。

7. 乙方、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服务以及完成的项目服务成果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8. 甲方对乙方、丙方提交的项目服务成果提出质疑或者要求乙方、丙方答复时，乙方、丙方须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 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者答复。

9. 除甲乙丙三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丙方为本项目进行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试验测定以及培训等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丙方自行承担 。

10. 乙方、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者支付费用的设备设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丙方在完成委托项目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当将设备设施归还给甲方。如因乙方、丙方原因导致甲方设备设施遗失或毁损的，乙方、丙方应进行赔偿。

11. 如因乙方、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侵权行为，导致第三方追责或因诉讼或其他法律程序限制或禁止甲方使用乙方、丙方服务或项目服务成果的，乙方、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应采取如下措施:

（1）自行承担费用，积极与相关权利人协商并取得甲方继续接受服务或使用服务成果的合法许可。

（2）自行承担风险及费用，调整服务内容或方式， 若无法解决侵权问题，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丙方需将已实施的服务内容进行妥善处理，同时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款项，未付费用甲方不再支付。

（3）自行解决由此引发的全部侵权纠纷并保证甲方免责，同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12. 乙方、丙方在履行和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过程中准备及开发的一切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文件、计算方法、图表、报告、数据、模型和样品，以及其中含有的所有发明和可授版权，应属于甲方独有的排他性财产而不受任何限制。甲方有权使用上述资料以履行本项目合同或用于其他目的。乙方、丙方确保该资料应与本项目其他资料一起，按甲方要求的时间或者在本项目合同结束或终止的时候，交还给甲方或以甲方认可的方式销毁。

13. 乙方、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项目人员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许可，在服务中接受甲方的监督，与甲方通力合作，接纳甲方的合理建议，根据甲方的要求对服务问题进行整改，提高服务质量，协助甲方建立相应管理制度和业务信息系统。

14. 乙方、丙方应对参与本服务项目的项目人员进行必要的业务培训、技能培训和保密培训，以适应甲方的工作要求和工作特点。项目人员必须明了其工作内容和要求，在离职、调离服务岗位及与乙方、丙方解除劳动合同前，必须报告甲方，甲乙丙三方协商达成一致后，乙方、丙方方可就项目人员做具体的工作变更。

15. 乙方、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所收集、制作、发布的视频、文字、图片等作品符合法律法规，且不存在侵犯第三方肖像权、个人信息权、隐私权、姓名权、著作权等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乙方、丙方应对服务相关内容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全面审查，避免因服务实施而引发任何针对第三方人身权益的侵权纠纷。如甲方因乙方、丙方服务的提供或服务成果的使用遭受第三方的侵权指控或相关部门追责的，乙方、丙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6. 乙方、丙方保证在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以及服务成果中，不存在

任何第三方基于担保权益而提出的权利主张。乙方、丙方确保所提供的服务及相关资源，均系合法获取与使用，不存在因抵押、质押等担保行为导致第三方可能干涉甲方正常接受服务或享有服务成果的情形。

17.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义务转包或分包给其他第三方履行。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已付费用乙方、丙方应予退还，未付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如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乙方、丙方还应赔偿。

18. 乙方、丙方应为甲方提供所需要的系统使用类、技术类、管理类、操作类的技术培训，使甲方能够独立进行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并确保业务管理人员可以根据业务需要灵活运用系统。

19.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丙方应全天候（7×24 小时）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如系统或软硬件设备发生故障，在甲方发出通知后，乙方、丙方应于 30 分钟内响应，并在 2 小时内进行现场维护，使甲方的服务系统恢复正常运行状态，保障服务的连续性与稳定性。遇有紧急情况或发生重大故障时，乙方、丙方须在 1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护，使甲方的服务系统恢复正常运行状态，保障服务的连续性与稳定性。

20. 若甲方在使用本次服务所涉及的关联硬件、软件产品时出现兼容性问题，乙方、丙方应积极主动配合甲方，与相关硬件、软件厂商以及甲方展开紧密沟通与协作。乙方、丙方需迅速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及时定位问题根源，全力寻求有效的解决方案，直至兼容性问题得到妥善解决，确保甲方的服务体验不受影响。

21. 乙方、丙方工作人员进入甲方办公区域开展服务工作时，必须严格遵循甲方制定的办公场所管理制度，秉持文明服务理念开展作业。在服务结束后，将实施场地恢复至干净整洁的初始状态，确保不影响甲方的正

常办公秩序。

22. 乙方、丙方项目人员如在提供服务过程中遭受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丙方应各自出面解决，甲方不承担法律责任，但甲方有过错的除外。乙方、丙方项目人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丙方应各自出面解决并就所造成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3. 乙方、丙方应就北京海外学人中心“数字海学”信息化建设项目以及本合同约定事项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如乙方、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各自义务的，乙方、丙方均应就该等违约行为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三）知识产权与保密义务

1. 乙方、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其使用的开发工具等都有合法授权，乙方、丙方应保证在为甲方提供任何产品、服务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知识产权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与乙方、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有关的侵权指控，乙方、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2. 本项目实施所产生的信息资源及完成的所有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系统、软件、网页、文档资料、技术方案、服务档案、服务维护资料与数据、操作手册、数据记录、图片、视频、文字等创意成果、源代码、技术资料，及其中所蕴含的所有知识产权）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专有技术等权利）及衍生权利均由甲方享有，凡有必须或可能申请专利的技术成果，均须通过甲方办理专利申请。甲方利用乙方、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所产生的新的技术成果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属甲方。如本合同项下服务或服务成果涉及乙方、丙方已有知识产权，乙方和丙方应确保甲方能够完整地、不受限制的使用该等服务及服务成

果，且无需额外付费。

3. 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甲方或为甲方提供服务的第三方的知识产权，都受本条款的保护，乙方、丙方不得实施任何侵犯或可能侵犯甲方或为甲方提供服务的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的行为。

4. 乙方、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信息、商业秘密及相关单位政务信息、资料和文件内容，以及甲方提供的各种技术文件、方案、软件、咨询报告、服务内容、业务数据及工作业务信息（以下统称为“保密信息”）予以保密，并保证仅将上述信息用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用途或目的。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丙方不得将上述信息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否则乙方、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或者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丙方项目人员的失、泄密行为视为乙方、丙方的违约行为。

5. 乙方、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实施合乎保密规定（该类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的保密法律、法规、规定、通知等）以及甲方要求的保密处理措施，以使其所接受的保密信息免于散发、传播、披露、复制、滥用及被无关人员接触，并对此负责。

6. 乙方、丙方有义务遵守和配合执行甲方的保密管理规定与保密措施。乙方、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者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当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指示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 5 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者其他资料归还甲方。乙方、丙方应确保其项目成员在服务开始前均能够针对甲方委托项目签订保密协议或保密承诺书，严格保守甲方秘密。

7. 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者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8. 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合同履行期间及工作完成后，直至甲方将保密信息依法公之于众 。本合同项下保密条款不因合同的无效、终止、解除而失效。

9. 甲乙丙三方应签订保密协议。详见合同附件二《北京海外学人中心安全保密协议》。

六、服务质量考核及验收方式

（一）服务质量考核

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对乙方、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服务质量考核。如果乙方、丙方没有满足服务质量承诺，乙方、丙方除应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应就甲方所受损失进行赔偿。

（二）项目试运行

自项目建设完成后，甲方组织开展为期 3 个月的软件系统连续运行监测。在试运行期内，乙方、丙方应不断根据试运行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如系统运行出现甲方认定的重大故障，则试运行期从故障排除之日起重新计算，直到系统稳定连续运行 3 个月为止。

（三）项目验收要求

项目完成合同约定的系统开发及内部测试后，由甲方组织项目初验，试运行完成后，由甲方组织终验，终验结果作为支付尾款的参考。

如试运行期间系统稳定运行，项目具备了本合同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功能与性能，且乙方、丙方完成试运行期间甲方要求整改的全部内容，系统能够稳定连续运行 3 个月的，视为试运行通过，项目具备验收条件，乙

方、丙方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申请材料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工作成果报告、终验的内容、时间、地点，以及甲方所需的其他资料。

项目验收合格的，甲方将出具验收合格报告；验收不合格的，乙方、丙方应根据验收小组提出的整改意见进行整改并承担修改费用，整改完成后重新提交验收申请，直至验收合格。如乙方、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工作或者经整改后仍未能通过验收，或客观上已无法进行整改或不具备验收条件的，视为乙方、丙方未通过验收，甲方未付的费用不再支付，甲方已支付但未发生的费用以及乙方、丙方未通过验收的服务内容及工作成果所对应的费用，乙方、丙方应足额退回。乙方、丙方未通过验收的，还应承担违约责任，因乙方、丙方验收不合格导致甲方所受损失，乙方、丙方应当赔偿。

七、项目售后服务

（一）自服务实施完成后，乙方应为甲方建立详细的服务档案，并安排专业的维护工程师持续更新与完善档案数据记录。在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定期对服务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并通过电话回访等方式收集甲方反馈。基于这些记录与报告，乙方为甲方提供完整的服务维护资料与数据，并适时给出合理建议，助力甲方借助服务档案有效开展系统分析、追踪处理相关问题，科学安排预防性维护计划。服务期结束后，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工作交接，向甲方提供全部服务成果以及服务期内产生的服务档案、服务维护资料与数据。

（二）项目整体质保期为2年，自项目终验合格之日起算。

（三）乙方应在质保期内免费提供质保服务，质保服务内容包含：技术咨询、故障排查、系统培训等。质保期内如软硬件设备发生故障，在甲

方发出通知后，乙方应于30分钟内响应，并在2小时内进行现场维护，使甲方的服务系统恢复正常运行状态，保障服务的连续性与稳定性。遇有紧急情况或发生重大故障时，须在1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护，使甲方的服务系统恢复正常运行状态，保障服务的连续性与稳定性。

（四）乙方在质保期内应至少提供1名人员驻场运维，对甲方在系统使用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问题提供解答。质保期内，乙方须根据甲方需求，及时对软件系统进行更新，如工作量较小（不大于原总工作量10%）的工作，由乙方工程师完成，乙方不再收取额外费用；如工作量较大（大于原总工作量的10%），双方协商相应费用。

八、履行的期限和地点

履行期限：项目建设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履行。

九、费用、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合同项下合同款总额（含税）为人民币4,95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佰玖拾伍万元整）。前述合同款已包含乙方、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全部费用，除前述款项外，甲方无需向乙方、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二）乙、丙方分项服务费如下（详细明细见附件一《北京海外学人中心“数字海学”信息化建设项目费用列表》）：

乙方金额：人民币4,45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佰肆拾伍万元整；

丙方金额：人民币50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拾万元整。

（三）甲方将按照分期支付的方式向乙方、丙方支付服务费，甲方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分别向乙方、丙方支付各方服务费

的 60%，即（大写）人民币贰佰玖拾柒万元整（￥2,970,000 元），各相关方第一笔服务费详情如下:

乙方金额：人民币 2,67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陆拾柒万元整;

丙方金额：人民币 3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万元整。

乙方、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服务，并完成项目终验后 10 个工作日内，分别向乙方、丙方支付各方服务费的 40 %，即（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捌万元整（￥1,980,000 元），各相关方第二笔服务费详情如下:

乙方金额：人民币 1,78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捌万元整;

丙方金额：人民币 2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万元整。

（四）支付款项在乙方、丙方按实施进度完成相关工作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甲方予以支付。乙方、丙方应在甲方支付每笔合同款前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合法发票。因乙方、丙方延迟提供发票导致甲方延时支付费用的，不视为甲方违约；如果乙方、丙方的开户银行或账号发生变更，应在本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前十个工作日，以书面的形式通知甲方此种变更。如因乙方、丙方未及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影响甲方支付本合同款项，甲方将不承担逾期付款的任何责任。

（五）本项目为市财政资金拨付项目，乙方、丙方充分理解并承诺若资金不能及时到位，自身的资金保证能力可以保证该项目的进度和质量。乙方、丙方应按照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不以甲方付款作为供货或提供服务的前提或不得以甲方未按时足额付款作为拒绝供货或拒绝提供服务的抗辩理由。

（六）费用明细详见附件一《北京海外学人中心“数字海学”信息化建设项目费用列表》。

十、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甲乙丙三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二）乙方、丙方未按照本合同期限提供服务的，每延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迟延提供服务部分对应金额的万分之一作为违约金。迟延三十日以上仍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支付后续费用，乙方、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但迟延履行部分对应的服务费。如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乙方、丙方应赔偿甲方所受全部损失。

（三）乙方、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进行返工、修改等，如乙方、丙方拒绝按照合同约定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进行返工、修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支付后续费用，乙方、丙方应返还已经支付但不符合合同约定部分的服务费。如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乙方、丙方应赔偿甲方所受全部损失。

（四）如乙方、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其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该保密信息的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同时乙方、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支付后续费用，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乙方、丙方应予以退还 。

（五）乙方、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他第三方承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支付后续费用，乙方、丙方应返还甲方已付费用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六）如乙方、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采购的软硬件、租赁的政务

云扩展服务或提交的服务成果违反法律法规或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并影响甲方对项目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支付后续费用，乙方、丙方应返还甲方已付费用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七）乙方、丙方无违约行为的情况下，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丙方支付服务费的，乙方、丙方有权自逾期之日起每日向甲方加收拖延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一作为逾期付款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三十日仍未支付服务费的，乙方、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支付乙方已提供的服务的费用，若因此给乙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八）除上述违约情形外，如一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限期改正，如违约方拒不改正或虽经改正但其义务的履行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则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按照服务费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所受损失的，违约方应就不足部分继续赔偿。

（九）合同项下甲方所受损失包括甲方所受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甲方为避免或减轻因乙方、丙方违约或侵权行为所造成的损失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保险费、调查取证费、公证费、调查费、差旅费、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三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三方同意由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

则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二）三方约定向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不可抗力

（一）合同生效后，签约三方任何一方，由于火灾、水灾、地震、战争或其他三方共同认为属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被迫停止或推迟合同的执行，则合同执行相应顺延，顺延的时间相当于不可抗力发生作用的时间，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二）受影响的一方应将不可抗力的出现尽快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通知另一方，在不可抗力出现14天内，受影响的一方应提供一份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书并通过快件或挂号信寄到另一方以便其核实和确认。

（三）受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终止或被排除后应尽快通过电报或传真通知另一方，并通过挂号信通知另一方不可抗力已终结或排除。

（四）如果不可抗力持续作用超过60天，三方将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执行的问题，并尽快达成协议。

十三、其它

（一）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等中国相关法律、法规。

（二）凡本合同引起的或解释或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丙三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或调解解决。

（三）合同由甲乙丙三方盖章后生效。

（四）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丙三方可以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经三方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六）本合同一式九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三份，每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列表

附件一：北京海外学人中心“数字海学”信息化建设项目费用列表

附件二：北京海外学人中心安全保密协议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委托人（甲方）	单位名称	北京海外学人中心			单位公章 2026年5月18日
	地　　址	北京市通州区览秀西路5号院	邮政编码	101117	
	电　　话	010-55562266			
受托人（乙方）	单位名称	首都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 2026年5月18日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49号4层西部401房屋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88511155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北京分行			
	账　　号	331156006031			
受托人（丙方）	单位名称	国广国际在线网络（北京）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 2026年5月18日
	地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乙万达广场A座15层	邮政编码	100043	
	电　　话	010-67400989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玉泉路支行			
	账　　号	110926382710101			

附件一：北京海外学人中心“数字海学”信息化建设项目费用列表

中英文网站、综合服务平台及应用支撑平台建设费用明细

序号	系统（功能）名称	单位	工作量	单价（元）	总价（元）
一	中英文官网建设				
1	中文官网				
1.1	荟·资讯				
1.1.1	焦点速递	人月	2	15,000	30,000.00
1.1.2	重要通知	人月	1	15,000	15,000.00
1.1.3	特色专题	人月	1	15,000	15,000.00
1.1.4	北京故事	人月	1	15,000	15,000.00
1.2	星·服务				
1.2.1	政策法规	人月	1	15,000	15,000.00
1.2.2	综合服务平台服务事项	人月	1	15,000	15,000.00
1.2.3	岗位信息发布	人月	2	15,000	30,000.00
1.2.4	与智能客服系统对接	人月	2	15,000	30,000.00
1.3	创·北京				
1.3.1	北京概况	人月	1.5	15,000	22,500.00
1.3.2	十六区概览	人月	1.5	15,000	22,500.00
1.3.3	留创园	人月	1	15,000	15,000.00
1.3.4	三城一区	人月	2	15,000	30,000.00
1.3.5	国际人才社区	人月	2	15,000	30,000.00
1.4	GNIS	人月	1	15,000	15,000.00
1.5	中心介绍				
1.5.1	中心概况	人月	1.5	15,000	22,500.00
1.5.2	领导信息	人月	1	15,000	15,000.00
1.5.3	公开事项	人月	0.75	15,000	11,250.00
1.5.4	网上举报	人月	0.75	15,000	11,250.00
1.5.5	联系我们	人月	1	15,000	15,000.00
1.6	多终端适配	人月	0.75	15,000	11,250.00
2	英文官网				
2.1	英文网站建设	人月	12	15,000	180,000.00
2.2	英文网站内容运营				
2.2.1	What'sNew	人月	8	15,000	120,000.00
2.2.2	Service	人月	2.5	15,000	37,500.00
2.2.3	OurSupport	人月	1.5	15,000	22,500.00
2.2.4	Meetthetalent	人月	1.5	15,000	22,500.00
2.2.5	AboutUs	人月	0.25	15,000	3,750.00
2.2.6	特色栏目策划	人月	1.5	15,000	22,500.00
3	后台管理				
3.1	后台管理员工作台	人月	0.75	15,000	11,250.00
3.2	内容管理	人月	1.5	15,000	22,500.00
3.3	栏目管理	人月	1.75	15,000	26,250.00
3.4	素材管理	人月	0.75	15,000	11,250.00
3.5	互动管理	人月	0.5	15,000	7,500.00
3.6	统计查询	人月	2.25	15,000	33,750.00

二	海学中心综合服务平台				
1	人才服务工作台				
1.1	定向服务事项管理	人月	3	15,000	45,000.00
1.2	活动在线报名	人月	6	15,000	90,000.00
1.3	功能区活动空间预定	人月	3	15,000	45,000.00
1.4	“京才惠”服务	人月	0.25	15,000	3,750.00
1.5	个人中心	人月	2	15,000	30,000.00
2	海学中心工作台				
2.1	定向服务事项管理	人月	3	15,000	45,000.00
2.2	活动管理	人月	10	15,000	150,000.00
2.3	功能区活动空间管理	人月	4	15,000	60,000.00
2.4	“京才惠”服务管理	人月	0.5	15,000	7,500.00
2.5	知识库	人月	14	15,000	210,000.00
2.6	个人中心	人月	9	15,000	135,000.00
2.7	移动端适配	人月	6	15,000	90,000.00
3	业务综合管理系统				
3.1	流程配置	人月	11	15,000	165,000.00
3.2	流程控制与干预	人月	8	15,000	120,000.00
3.3	系统运维管理	人月	3	15,000	45,000.00
三	应用支撑平台建设				
1	系统管理				
1.1	用户管理	人月	3	15,000	45,000.00
1.2	权限管理	人月	2	15,000	30,000.00
1.3	参数配置	人月	1	15,000	15,000.00
1.4	运行日志	人月	2	15,000	30,000.00
1.5	运维监控	人月	1	15,000	15,000.00
1.6	应用管理	人月	4	15,000	60,000.00
2	系统接口				
2.1	与京通对接	人月	1.5	15,000	22,500.00
2.2	与京办对接	人月	1.5	15,000	22,500.00
2.3	与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对接	人月	1.5	15,000	22,500.00
2.4	与微信公众号对接	人月	1.5	15,000	22,500.00
2.5	原中文网站迁移接口设计开发	人月	1.5	15,000	22,500.00
3	数据安全治理（基于红磐数据平台产品）				
3.1	基础公共模块				
3.1.1	资产管理	人月	1.5	15,000	22,500.00
3.1.2	数据接入	人月	1	15,000	15,000.00
3.1.3	数据标准	人月	0.75	15,000	11,250.00
3.1.4	元数据管理	人月	1.75	15,000	26,250.00
3.1.5	数据开发	人月	4	15,000	60,000.00
3.1.6	数据质量评估	人月	2	15,000	30,000.00
3.1.7	专业处理引擎	人月	2	15,000	30,000.00
3.1.8	模型探针	人月	3	15,000	45,000.00
3.1.9	模型组件	人月	1	15,000	15,000.00
3.1.10	公共支撑	人月	1.75	15,000	26,250.00

3.2	功能服务模块				
3.2.1	数据分类分级管理	人月	8.5	15,000	127,500.00
3.2.2	数据权限管理	人月	10	15,000	150,000.00
3.2.3	数据加解密脱敏管理	人月	10.5	15,000	157,500.00
3.2.4	数据血缘分析管理	人月	7.5	15,000	112,500.00
3.3	管理工作台				
3.3.1	分类分级配置	人月	2.25	15,000	33,750.00
3.3.2	数据权限配置	人月	3	15,000	45,000.00
3.3.3	数据加解密脱敏配置	人月	5	15,000	75,000.00
3.3.4	数据探针配置管理	人月	1	15,000	15,000.00
3.3.5	数据血缘查询分析	人月	3.5	15,000	52,500.00
3.3.6	数据安全告警管理	人月	2.5	15,000	37,500.00
3.3.7	数据安全审计	人月	1	15,000	15,000.00
	合计				3,558,750.00

数据资源建设费用明细

序 号	数据服务类型	数据资源服务内容	单位	工作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数据规划设计（数据盘点）					
1.1	数据盘点	对相关业务数据进行盘点	人月	3	15,000	45,000
1.2	数据资源分级分类梳理	对数据进行分级分类梳理	人月	1	18,000	18,000
2	数据采集管理					
2.1	原始数据进行数据采集与清洗	对原中文网站数据采集、海学中心内部各部门数据采集和外部委办局及市大数据平台数据采集	人月	12	18,000	216,000
2.2	基础数据的治理实施	基础数据的治理实施包含元数据管理、数据质量管理、数据资源目录管理等	人月	12	18,000	216,000
2.3	数据安全管理	包含数据分级分类规则设置、分级分类标记、数据资源访问授权配置、数据加解密脱敏标记、元变更监控配置等功能	人月	10	18,000	180,000
3	数据资源汇聚共享	通过北京市政务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将共享数据汇聚到大数据平台，通过目录链进行数据共享	人月	7	15,000	105,000
4	数据资源开放		人月	0.25	15,000	3750
5	原中文网站数据迁移	对原中文网站21类历史数据（见下表）进行数据调研分析、迁移方案设计、迁移准备（如备份、清洗）、迁移实施、测试与校验、系统切换等	人月	19	15,000	285,000
	合计					1,068,750

云上其他相关服务费用明细

序号	服务类	服务项	服务期	单位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一	政务云安全服务	云端 APT 服务	3	套	元/套·月	10	600	18,000
		主机杀毒服务	3	台	元/台·月	10	25	750
		主机防护服务	3	台	元/台·月	10	350	10,500
		主机安全加固服务	3	台	元/次	10	200	6,000
		主机日志分析服务	3	台	元/次	10	300	9,000
		数据库审计服务	3	套	元/套·月	2	500	3,000
		主机漏洞扫描服务	3	台	元/次	10	300	3,000
二	政务云密码服务	强身份认证服务	3	月	元/月	2	1,500	9,000
		签名验签服务	3	月	元/月	2	1,500	9,000
		加解密服务	3	月	元/月	2	1,500	9,000
		SSL 安全服务（国密）	3	月	元/月	2	1,500	9,000
		远程运维接入服务（国密）	3	月	元/月	4	500	6,000
	合　计							92,250

英文网站内容建设、翻译、审校服务费用明细

序 号	服务类型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一	英文网站内容翻译	提供对英文网站5个一级栏目及子栏目的内容进行翻译和审校，并对最终校订的信息内容进行管理。具体包含英文网站内容翻译、英文网站内容母审和英文网站内容终审等功能	项	1	91,250	91,250
	合计					91,250

智能客服租用费用明细

序号	产品名称	主要功能描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一	智能客服	支持多语种语音识别、政策语音播报和声纹安全核验功能。 支持语义深度理解、多轮对话管理、答案溯源标注等功能。 支持表单自动生成、智能校验提醒等功能； 支持服务质量量化、违规对话拦截和会话复盘分析等功能。 支持多维数据看板及预测式预警等功能； 支持热点动态聚类、知识库优化建议和坐席能力评估等功能。 支持多源知识融合和智能自学习机制等功能	月	3	33,000	99,000
	合 计					99,000

软硬件产品购置、信息系统集成费用明细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主要功能描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一	智能密码钥匙	数字认证	UKEY-RS	支持 PC 端应用介质：32 位 CPU，大于 72K 字节证书(密钥存储)，支持 SM2 和 RSA 证书	个	20	20	400
二	设备证书	数字认证	CERT-D-Y	标识各类设备的网上身份，证书有效期 1 年	套	4	2,000	8,000
三	全球服务器证书	数字认证	CERT-OVSSL-M-SM2/RSA	产品含 SM2/RSA 双证书	套	2	3,800	7,600
四	国密浏览器	360	360 安全浏览器 V13 密码模块 V13	SM2 SSL 证书支持 360、奇安信等国密浏览器	套	20	150	3,000
五	个人数字证书	数字认证	CERT-I-Y	RSA SSL 证书支持谷歌、火狐、IE 等全球主流浏览器	套	20	50	1,000
六	信息系统集成费	首信科技	/	/	项	1	20,000	20,000
	合　计							40,000

附件二

北京海外学人中心安全保密协议

甲方：北京海外学人中心

乙方：首都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丙方：国广国际在线网络（北京）有限公司

甲方与乙方、丙方就北京海外学人中心“数字海学”信息化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达成协议并签署了《北京海外学人中心“数字海学”信息化建设项目总集成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要求，乙方、丙方承诺对在完成该项目中获悉的甲方的保密信息承担如下保密义务。

一、保密内容

本协议所述保密信息指甲方以书面、口头或电子文件的形式提供给乙方、丙方的任何信息或数据，但不包括任何已出版的或其它形式处于公有领域的信息，以及在披露时接受方通过其它合法途径已经获得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甲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的数据和信息。

2.甲方的内部业务内容。

3.甲方提供的所有书面资料。

4.甲乙丙三方所签署的其他协议中所列明的保密信息。

二、保密义务

1.乙方、丙方承诺对在该项目过程中接触到的涉及甲方的保密信息的资料、文件、数据等承担保密义务。

2.乙方、丙方承诺只在该项目需要时使用上述保密信息。乙方、丙方承诺在没有获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之前，不得在任何时候以任何形式为该项目以外的目的使用保密信息。

3.乙方、丙方承诺在该项目过程中不去刺探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获

取甲方的保密信息。

4.乙方、丙方承诺不将甲方的保密信息泄漏、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予以披露。

5.乙方、丙方因该项目需要所持有或保管的一切记录着上述保密信息的文件、资料、报告、信件、传真、磁带、磁盘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载体，须在甲方要求下的任何时候予以交还或销毁，而乙方、丙方不得留有这些文件的任何复制文件。

6.乙方、丙方如发现上述保密信息被泄露或者自己过失泄露，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秘密信息进一步扩散，并及时告知甲方。

7.乙方、丙方保证，项目完成后仍对其在该项目期间接触、知悉的属于甲方的保密信息承担如同项目履行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

8. 乙方、丙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的教育和管理，严格控制甲方提供保密信息的知悉范围；在保证服务质量前提下，乙方、丙方应最大限度地缩小涉密操作人员范围。对于乙方、丙方所安排承担该项目的工作人员，乙方、丙方须与其签订保密承诺书，定期对其进行保密教育和培训。如乙方、丙方工作人员发生泄密行为，乙方、丙方应就其工作人员行为及所造成的损失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9.乙方、丙方应建立、健全本方的规章制度，并采取行之有效的措施，确保不发生任何失泄密行为。

10. 对于该项目涉及的保密信息，乙方、丙方不得在互联网上发布、通过互联网发送或在连接互联网的计算机上处理。

11. 甲方在业务范围内，有权随时对乙方、丙方的保密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如发现违规行为或失泄密隐患，有权要求乙方、丙方立即进行整改。

三、保密期限

甲、乙、丙三方确认，三方的保密义务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保密信息依法被公开。保密义务不受本协议以及主合同解除、终止或届满之影响。

四、违约责任

乙方、丙方如违反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了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丙方追偿，并保留追究乙方、丙方其他责任的权利。

五、争议的解决

因本协议产生的任何纠纷应向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其他

1.乙方、丙方确认，在签署本协议前已仔细审阅过协议的内容，并完全了解协议各条款的法律含义。

2.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九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海外学人中心

日期：2026年5月18日

乙方：首都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18日

丙方：国广国际在线网络（北京）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5 月18 日